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林立杰

相 對 人 台灣蘊妍香氛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芝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54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546號卷，頁5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